

2016 第一屆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

(2016 First Annual Harbor City Swimming Championship)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，提高基層選手游泳技能與水準，培養優秀游泳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高雄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
高雄市三信家商
高雄市左營國中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計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1)報名資格：凡屬中華民國人民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2)請至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網站報名 <http://kcc.nowforyou.com/>，並依註冊報名流程操作，報名流程請參考網站上的說明，並務必詳細填寫，註冊選手務必上傳照片以利檢錄作業(照片格式為 300DPI，寬 300 像素，高 400 像素，JPG 檔案格式，以身份証字號命名上傳)。選手、教練、泳隊註冊時，因比賽業務需求，需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電話、地址、照片等資料，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，請勿報名。(個人資料僅限於賽事用，選手教練泳隊編號密碼請自行妥善保管)。
 - (3)報名：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，線上報名於 6 月 20 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、更改。

- (4)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，報名費請逕繳本會或以郵政匯票、報值掛號或支票繳交(受款人指名“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”)；請於 6 月 20 日前繳交，如未在期限內繳交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5) 選手報名參賽即贈送紀念泳帽乙頂。
- (6)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、個人項目每人報名以五項為限(不含接力)，接力項目每單位、每組、每項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- (7) 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、學籍之證明文件(影印本無效)，如有人抗議，隨時查驗，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，取消資格。
- (8) 本賽事參賽各歲級以 104 學年度計算。

十、參加組別：(1)國小低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一、二年級(含以下)有證明文件者。

(2)國小中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有證明文件者。

(3)國小高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有證明文件者。

(4)國中組：凡就讀國內國中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(5)高中組：凡就讀國內高中、職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(6)公開組：以個人組隊報名參加或大專院校學生者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(男、女相同)

(1)國小低年級組：

自由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仰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蛙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蝶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4*50 公尺

自由式接力：4*50 公尺

男女自由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50 公尺

男女混合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50 公尺

(2)國小中年級組：

自由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仰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蛙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蝶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4*50 公尺

自由式接力：4*50 公尺

男女自由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50 公尺

男女混合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50 公尺

(3)國小高年級組：

自由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

仰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蛙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蝶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

混合式：2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4*50 公尺

自由式接力：4*50 公尺

男女自由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50 公尺

男女混合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50 公尺

(4)國中組：

自由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

仰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

蛙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

蝶 式：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

混合式：200 公尺 4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4*100 公尺

自由式接力：4*100 公尺

男女自由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100 公尺

男女混合式接力(2 男 2 女)：4*100 公尺

(5)高中組：項目同國中組。

(6)公開組：項目同國中組，並與高中組併組舉行，成績另行計算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與獎勵：

每項取一至八名頒給獎狀，團體總成績設各組男、女錦標取一至三名（計分方式以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，各項第一名得 3

分、第二名得 2 分、第三名得 1 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，累積積分數多者為優勝，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金牌數評訂之，在相同以銀牌數評訂之，依此類推)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知名次，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一年。
- (二)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，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，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為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及家長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三)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；並以技術委員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申訴實須繳交保證金\$5000 元，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當，抗議無效時，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；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- (二)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- (三)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50012637 號函備查。
- (四)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體競字第 1057036880 號核備。